

003274

# 扬中市土地志

YANG ZHONG SHI TU DI ZHI

扬中市国土资源局编



扬中国土公园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扬中市土地志

李石方题  一九九〇年一月

扬中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编：王孝椿 严荣国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A250—5

# 《扬中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1995年4月21日

主任：王孝椿

副主任：孙国金

委员：（按姓氏笔画）

孔祥熔	冯美珍	朱恒龙	朱锦才
严荣国	李信龙	张 华	何忠义
陈廷龙	陆昌荣	贺德龙	施 洁
徐昌桂	高道富	陶必华	黄克良

1996年1月13日

主任：王孝椿

副主任：孙国金

委员：（按姓氏笔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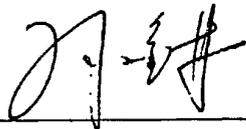
朱恒龙	严荣国	陈廷龙	贺德龙
殷新华	陶必华		

主编：王孝椿 严荣国

编辑：丁龙章 左成德 朱务清 严荣国

# 序

扬中市市长



《扬中市土地志》，经过四年多的编纂现正式付梓面世。它是我市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土地志书。它的诞生，是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是我市人民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扬中是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成洲始于东晋，到宋代才被开发利用。由于地处长江下游，江岛涨坍无常，先辈们历经沧桑，辛勤劳作，谱写出一曲曲围滩造田、筑堤护土的壮丽诗篇。解放以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勤劳、勇敢的扬中人民发扬着“自强不息，众志成城”的精神，培修堤防，开凿河港，填江治坍，开发滩涂，为合理利用和保护这方热土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努力，终于使之成为美丽富饶的“鱼米之乡”、“江中明珠”。如今，她正集“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全国首批小康县”、“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市(县)”等众多荣誉于一身，在中华大地上熠熠闪光。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建设的迅猛发展，土地在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着扬中土地资源极为宝贵，人多地少的矛盾越来越突出。目前全市人均占有土地只有 1.32 亩，人均耕地仅 0.62 亩。珍惜土地，保护耕地，这是扬中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每一个扬中人都

10

必须坚决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确立强烈的土地忧患意识，顾全大局，思虑长远，惜土如金，站在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处理好保护土地资源与经济建设用地的矛盾，努力实现土地利用的合理化、集约化、科学化。

盛世修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扬中市土地志》本着详今略古、实事求是的原则，较为全面而系统地记述了扬中土地形成、开发、利用和管理的历史与现状，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内容丰富，具有珍贵的存史价值；志书记述中体例得当，语言朴实，是一部熔思想性、政策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于一炉的“专业志”，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浓厚的地方特色。它不仅对从事土地管理工作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而且将起到“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在此，谨向土地管理部门和竭诚相助单位以及默默耕耘的修志人员致以诚挚的敬意，并向镇江市和友邻县（市）修志同仁们对修编本志所给予的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9年8月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力求做到思想性、政策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客观地反映扬中土地资源形成、利用和管理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内容记述遵循“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上溯不限，下限至1995年，大事记延伸到1996年。

三、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和附录4部分组成。专志一般设章、节、目3个层次，按需要设置子目。图照集中设于卷首与附录。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述、记、志、图、表、录诸体并用。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五、本志不专设人物传录，书中所涉及到的有关人物一律以事系人。

六、本志所涉及的政权、党派、机构以当时名称记述，不加褒贬词语。对抗日战争期间受日军扶持的政权机构称之为“汪伪”政府。

七、志书行文中，“解放前”、“解放后”是以1949年4月22日扬中县解放之日为界；“建国前”、“建国后”是以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为界；“土地统管前”、“土地统管后”是以1988年1月1日扬中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为界。

八、本志资料取自历史文献、档案、报刊、专著、史志和口述等，经鉴别核实筛选后入志，一般不注明出处。

#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7)

## 第一章 江中洲地

第一节 洲地形成·····	(30)	第二节 江岸变迁·····	(35)
一、太平洲·····	(30)	一、大江岸线·····	(36)
二、中心沙·····	(33)	二、夹江岸线·····	(36)
三、雷公嘴·····	(33)	三、中心沙东南岸线·····	(37)
四、小泡沙·····	(34)		

## 第二章 土地资源

第一节 资源类型与利用分类·····	(40)	一、土壤资源·····	(46)
一、土地利用分类·····	(40)	二、耕地质量·····	(48)
二、未利用土地·····	(45)	第三节 土地人口承载量·····	(49)
第二节 土地质量·····	(46)	一、土地承载量·····	(49)
		二、耕地承载量·····	(50)

## 第三章 土地制度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54)	二、永佃制与“化佃为粮”·····	(57)
一、土地占有·····	(54)		

第二节 劳动农民土地所有制 ..... (58)	第四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 (66)
一、土地改革..... (58)	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 (66)
二、互助合作..... (60)	二、农村集体土地有偿使用 ..... (6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 (62)	三、城镇国有土地出让与转让 ..... (67)
一、集体土地..... (62)	四、土地租赁..... (70)
二、国有土地..... (64)	

#### 第四章 地租、地价与税费

第一节 地租 ..... (72)	一、田赋..... (79)
一、地租种类..... (72)	二、公粮..... (83)
二、减租抗租..... (73)	三、农业税..... (84)
第二节 地价 ..... (75)	四、契税..... (88)
一、农村地价..... (75)	五、耕地占用税..... (89)
二、城镇地价..... (77)	六、农林(业)特产税..... (90)
第三节 地税 ..... (79)	第四节 土地规费 ..... (90)

#### 第五章 土地利用规划

第一节 专项规划 ..... (93)	一、规划组织 ..... (101)
一、水利建设用地规划..... (93)	二、编制方法 ..... (101)
二、农田基本建设规划..... (94)	三、规划内容 ..... (102)
三、县城建设用地规划..... (95)	四、规划成果 ..... (103)
四、村镇建设用地规划..... (97)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 (104)
五、交通建设用地规划..... (99)	一、规划准备 ..... (104)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100)	二、规划编制与成果 ..... (105)

#### 第六章 地政地籍

第一节 土地勘查..... (108)	二、土地测量 ..... (109)
一、土地清丈 ..... (108)	第二节 土地调查..... (110)

一、土地概查 .....	(110)	四、土地变更登记 .....	(128)
二、土地资源普查 .....	(111)	第四节 土地统计.....	(130)
三、农村土地资源详查 ...	(114)	第五节 土地权属争议及调处	
四、土地权属补充调查 ...	(115)	.....	(131)
五、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		一、明清与民国时期土地权	
.....	(119)	属争议 .....	(132)
第三节 土地登记与发证.....	(119)	二、建国后土地权属纠纷调处	
一、土地总登记与权利登记		.....	(133)
.....	(119)	第六节 土地档案.....	(134)
二、土地改革时期土地登记		一、档案建设与管理 .....	(134)
.....	(120)	二、档案分类与内容 .....	(135)
三、初始土地登记 .....	(120)	三、档案利用 .....	(135)

## 第七章 建设用地

第一节 非农业建设用地.....	(138)	二、接线工程用地 .....	(151)
一、城市建设用地 .....	(138)	第三节 水利建设用地.....	(151)
二、集镇建设用地 .....	(140)	一、江港堤防建设用地 ...	(151)
三、工业建设用地 .....	(142)	二、河港建设用地 .....	(152)
四、交通建设用地 .....	(143)	第四节 建设用地管理.....	(156)
五、居民建房用地 .....	(148)	一、用地计划 .....	(156)
第二节 长江大桥建设用地		二、用地审批 .....	(157)
.....	(150)	三、用地补偿 .....	(163)
一、主体工程用地 .....	(150)		

## 第八章 土地法规与监察

第一节 土地法规.....	(167)	一、用地清查 .....	(175)
一、地方性政策制定 .....	(167)	二、违法案件查处 .....	(179)
二、法规宣传 .....	(173)	第三节 土地信访.....	(180)
第二节 土地监察.....	(175)	第四节 创建“三无”乡镇.....	(181)

## 第九章 土地整治保护与复垦

- |                       |                       |
|-----------------------|-----------------------|
| 第一节 修堤治坍····· (184)   | 第四节 基本农田····· (202)   |
| 一、堤防培修····· (184)     |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           |
| 二、治坍护岸····· (186)     | ····· (202)           |
| 第二节 水网治理····· (191)   |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           |
| 一、河港整治····· (191)     | ····· (203)           |
| 二、涵闸建修····· (193)     | 第五节 土地开发复垦····· (205) |
| 三、农田排灌····· (195)     | 一、沿江滩涂开发····· (205)   |
| 第三节 中低产田改造····· (198) | 二、窑场平整还田····· (207)   |
| 一、土地平整····· (198)     | 三、废弃圩埭与宅基地复垦          |
| 二、降水治渍····· (199)     | ····· (207)           |
| 三、培肥改土····· (200)     |                       |

## 第十章 管理机构与队伍

- |                     |                     |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12) | 三、政治思想教育····· (219) |
| 一、清代与民国时期机构         | 第三节 管理制度与岗位职责       |
| ····· (212)         | ····· (222)         |
| 二、新中国成立后机构··· (213) | 一、行政制度····· (222)   |
| 第二节 队伍建设····· (214) | 二、岗位职责····· (223)   |
| 一、人员构成····· (214)   | 第四节 表彰奖励····· (224) |
| 二、业务技术培训····· (217) |                     |

- |                       |  |
|-----------------------|--|
| 附录····· (227)         |  |
| 一、重要文件辑录····· (227)   |  |
| 二、土地权属证件····· (272)   |  |
| 三、扬中历史地图汇集····· (277) |  |

后记

# 概 述

## 一

扬中市地处长江下游黄金水道之中,系长江第二大岛。东、北与泰兴市、江都市隔江相望,南、西与丹阳市、武进市、丹徒县依水相连,由太平洲、中心沙、雷公嘴、小泡沙四岛组成。地理位置处于北纬  $32^{\circ}00' \sim 32^{\circ}19'$ 、东经  $119^{\circ}42' \sim 119^{\circ}58'$ 。市域总面积 330.89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243.46 平方公里,长江水面 87.43 平方公里。

东晋以前,长江入海口在镇(江)扬(州)之间,今扬中境域乃是茫茫沧海。东晋时期始有小沙洲露出水面,因受江水、海潮冲刷,涨坍无常。唐代,沙洲群形似“如意”,因产藤条,曾名藤料沙。宋代称小沙,明代称新洲。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黄河改道南徙,至明孝宗弘治八年(1495),黄河全溜夺淮,致使黄河、淮河、长江三水合流,江都市三江营口便是当年淮河入长江之尾闾,因江流水激,泥沙量剧增,其下老沙洲强烈崩坍,泥沙下移,使长江河床快速淤积,新沙洲突涨,加速扬中洲地之成陆进程。清代,沙洲逐渐相连。咸丰五年(1855),黄河北归,淮水南下受到遏制,沙洲相对稳定,新洲续涨,至同治年间(1862~1874),中心沙、雷公嘴相继出水。清末民初,新涨轮船沙露出水面,今扬中陆地之雏形初成,统称太平洲。光绪三十年(1904)前,扬中分属丹徒、丹阳、武进、泰兴、江都、甘泉 6 县管辖。光绪三十年,镇江府始设太平厅,独立建置,宣统三年(1911)改名为太平县,民国 3 年(1914)才改名为扬中县。1994 年 9 月,撤县设市,改名为扬中市。1995 年,扬中市辖 11 个镇、一个国营场圃、一个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人口 27.7 万人。

扬中土地资源单一,分陆地和长江水域两类。陆地被江堤环抱,堤内一马平川,良田万顷,绿树成荫;堤外江水奔腾,苇姿婆娑,杞柳摇曳。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微倾,一般海拔(吴淞高程系)高2.4~3米,最高5~6米。市域地少人多,土地利用率达98%以上。全市陆地总面积占市域总面积73.58%,其中耕地又占陆地总面积的50.8%,园地、林地分别占0.19%、2.8%,居民点及工业用地占24.9%,交通用地占1.14%,内陆水域占17.4%。未利用土地中,含部分荒废水面,总量不足2%;长江水域总面积占市域总面积的26.42%,其中东、北大江约9万余亩,西、南夹江约4万余亩。

扬中所处气候区域为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春季晴雨相间,冷暖多变;夏季受东南风影响,炎热多雨;秋季天晴少雨,秋高气爽;冬季受西北风控制,低温寒冷。1959~1995年间,年平均气温15.1℃,最高年均16.4℃,最低年均14.3℃。常年雨量充沛,降水多集中于6~9月,占全年降水量的56.1%,年降水量最长达1695.5毫米(1991年),最少仅469.2毫米(1978年)。境内光热适度,常年日照时数为2128.5小时,年无霜期长,一般为227天。境内气候湿润,土地肥沃,适宜于各种农作物和亚热带—温带植物的生长,主产水稻、三麦、豆、薯、油菜。各色蔬菜四季咸有,桃、李、杏、梨、葡萄、枇杷等果树遍及村野。芦、柳、竹素有“扬中三宝”之称,尤以燕竹为最。圩埭内广布枫杨、青杨、柳杉、刺槐、榆树,路渠两旁遍植水杉、白杨、意杨。扬中大地四季青绿,植被繁茂,1986年绿化覆盖率为27%,1995年绿化覆盖率在24%以上,并被国家确定为全国首家生态示范区试点市(县)。

## 二

扬中沙洲至宋代始被开发利用。元明时期,洲地续涨,开发利用规模逐步扩大,至明末乐生洲、德兴洲、万寿洲、宝晋洲老额、太平洲、细民洲等已被围垦。清代,洲地资源得到大规模开发利用和整治。“穷奔沙滩富奔城”,到太平洲逃荒避难者络绎不绝,在此定居垦荒。其时,圩埭纵横,茅舍鳞鳞。勤劳勇敢的江洲人民胼手胝足,围滩造田,填江治圩,开凿河港。至光绪年间,已围垦土地29万余亩。至民国37年(1948)底,全县已围垦大小圩块1640余个,营造良田23.26万亩。新中国成立后,扬中县人民政府成立修堤开港围圩委员会,开发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1949~1995年46年间,围圩20处,新筑江堤21040米,围垦土地7959.36亩,新增耕地5355亩,市域陆地面积扩大到36.5万余亩。其间,1968~1988年,相继开展了大规模护岸治圩工程,护岸长16809米,历经20余年的艰苦努力,至

80年代末江岸趋于稳定。与此同时,全面开展农田水利建设,新凿河港,填塞废港,隔田成方,兴建涵闸,增设电站,投入劳力数以十万计,完成土方逾亿立方米,耕地资源得到保护,耕地质量得到提高,连续20余年旱涝保丰收。

1988年,扬中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一方面坚决贯彻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一方面十分重视未利用土地的开发利用和复垦工作,补充耕地资源,努力做到“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至1995年,开发利用长江滩涂1100余亩,复垦废弃宅基地、老自然圩埭、窑场等土地3000余亩,其中,新增耕地2200余亩,开辟综合养殖基地5处。另外还改造半荒废水面为精养鱼塘3700余亩。1995年10月,扬中市国土管理局组建了土地开发复垦机械工程队,专司境域内连片土地的开发复垦工作。

### 三

封建土地制度在扬中历史上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大量土地被官府、地主占有。民国初期,扬中官地、祠田、公学产田(耕地)有13万余亩,占实有耕地的53%。其时实行佃租制度,广大劳苦农民饱受地租的残酷剥削,民谣云:“穷人头上三把刀,租子重,利税高,逃荒、讨饭去上吊”,正是劳苦大众发自内心的悲歌。民国16~19年(1927~1930年)后,县内曾推行孙中山先生“平均地权”、“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实行土地“化佃为粮”,大部分佃农逐渐成为自耕农,但地主阶级仍占有大量土地。民国37年,占全县总户数2.02%的地主,共有耕地30063.2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11.9%,户均30.15亩;而占总户48.17%的贫农,只占有总耕地面积的27.72%,户均3.13亩,另外尚有不少无田少地的雇农。新中国成立后,中共扬中县委和县政府于1950~1951年,领导人民轰轰烈烈地开展土地所有制度改革运动,彻底摧毁了封建土地制度,真正实现了劳动农民土地所有制。此后,从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人民公社,实现了由土地私有制向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的伟大变革,农村中原属于农民私有的土地归劳动农民集体所有。除此之外,按照法律规定应该属国家所有的土地一律收归国家所有,一切个人和团体单位只有土地使用权,没有土地所有权。国家禁止土地买卖、转让、抵押、出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扬中县人民政府执行了国家一系列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1981年起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制,集体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93年起,县政府在联合乡和新坝镇等部分经济发达的行政村,试行“三田”分离制,即

农民的口粮田、国家征购粮田和商品粮田分离,推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除口粮田由农民自耕外,其余耕地由村集体统一规划,统一耕种,或自办集体农场,或发包给“种田大户”经营,以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水平,提高土地综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把农村多余劳力引向第二、三产业,促进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1991年起,县政府在城镇积极推行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改变国有土地无偿、无限期、无流动使用制为有偿、有限期、有流动使用制,建立和完善由政府垄断的土地一级市场,搞活受政府调控的土地二级市场。县政府于当年4月18日颁发了《扬中县非农建设用地有偿使用暂行办法》,于1992年9月16日又颁发了《扬中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规定国有土地可以依法有偿出让、转让和出租,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使用。从此,扬中国有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步伐加快,力度加强,完成了城区土地定级估价和地籍调查,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培育和逐步完善土地市场,维护、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

## 四

土地管理为历代政府所重视。明清时,扬中未独立置县,无专门土地管理机构,由洲总负责清丈土地,征收田赋,报领沙滩和水影地,处理土地纠纷,组织土地围垦,发展芦、柳、农、桑。民国初期仍沿袭旧制,扬中沙田分局负责管理沙田事宜。民国17年(1928)县政府设第二科(财务科)主管田赋。民国25年1月成立县地政局,负责土地清丈和陈报工作,除以地籍管理、征收地税地租为主要任务外,负责领导人民修筑江港堤防,拓浚河港、增置水利设施及围垦滩涂等。建国初期,土地管理仍以地籍整理为主,征收公粮、地税,管理农田水利建设,办理征地使用手续和耕地面积核减事项。长时间内扬中的土地管理一直处于多头分散状态。1985年12月,县农村土地管理办公室成立,开始对农村土地实行统一管理。1988年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对县域土地实行了全面统管,管理领域不断扩大,紧紧围绕“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依据国家、江苏省制定的一系列土地法律法规,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科学技术等综合手段对境域土地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就土地管理的类项而言,有地籍管理、土地利用规划管理、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土地税费管理、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管理、土地整治与保护管理、土地市场管理以及土地执法监督管理等等。就土地管理内容而言,围绕地籍管理,开展了县(市)境农村土地资源利用现状调查、县境土地权属调查、土地资源利用现状更新调查、城镇地籍调查与测量、土地权利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及发证、土地统计以及地籍档案管理等;围绕土地规划管理,开展了县、乡镇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土地开发复垦规划以及城镇、村镇、交通、水利等专项建设用地规划的编制,并制定了相关实施办法;围绕非农建设用地管理,积极而稳妥地办理国家或集体单位建设用地的征(使)用手续,依法对被征地单位和个人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妥善安置剩余劳力,为促进扬中中国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围绕土地执法监督管理,县委、县政府先后在辖区内组织清查非农建设用地,查处单位和居民违法违章用地,开展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等执法活动,维护国家、省土地法律、法规的尊严,捍卫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与此同时,建立健全了土地执法人民来信来访制度,把土地管理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纠。经过近 10 年的艰苦努力,扬中的土地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轨道。

## 五

改革开放的阳光雨露滋润着扬中这片钟灵毓秀的土地。1993 年,扬中中国经济生产总值突破 60 亿元,跻身于全国百强县之列,率先步入小康县。1992~1994 年,扬中人自筹资金建造了扬中长江大桥,一解千年孤岛之困,使国民经济和社会建设事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但是,人多地少,土地资源匮乏,耕地奇缺,人地矛盾和土地供求矛盾则日趋尖锐。如何正确执行土地利用中“一要吃饭,二要建设”,“既要保护,又要发展”的方针,深入贯彻“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成为扬中市人民政府和全市人民必须回答的现实问题。扬中的土地管理任重而道远,保护土地资源,补充耕地数量,提高土地质量,增强土地利用的社会综合效益,强化土地管理措施,是政府和全市人民必须长期探索的新课题。

# 大事记

## 东 晋

在今扬中区位的原江(海)中始有沙洲露出水面。

## 隋 唐

沙洲继续扩大,因产藤条,名藤料沙。

## 宋

### 建炎三年(1129)

黄河于河南濮阳决口,改道江苏经徐州入海,并南侵淮河流经大运河入长江,使入江口下游沙洲突涨。

### 南宋(1127~1279)

今扬中沙洲名“小沙”,名将韩世忠兵驻韩桥(今丹徒县东乡一带),派部于小沙圈地 1240 亩,用以耕作及马料供应地。

## 元

初,元吏董文炳与宋将张世杰战于夹滩,张东走入海。“夹滩”位于今扬中油坊镇沿江一带与丹阳县包港间。

### 至顺年间(1330~1333)

藤料沙(今扬中西南部)位于镇江城东六十里江中,“长五十里,阔三十里,周围一百五十里,辖二十一都,二十里”。

## 明

### 洪武年间(1368~1398)

朝廷封洲地数百亩给宰相徐达建“徐达庄房”。

### 洪武元年(1368)

始造田册,二十年编成。二十六年推行。“量度田亩方园,次以字号,悉书田主氏名,田亩尺度,编类为册,状若鱼鳞,曰鱼鳞册”。

### 永乐年间(1403~1424)

徐达后裔于今码头街一带与王氏争领新涨沙滩,王状告至朝廷胜诉,改“徐达庄房”为“达兴庙”(在今三跃镇长江村曹家埭南),新涨洲地亦被名为“细民洲”。

### 成化年间(1465~1487)

藤料沙已相隔在水泓中,但仍有龙埂相接。

### 弘治八年(1495)

黄河全溜夺淮,黄淮之水南侵长江,藤料沙全部坍没江中。

### 明朝中期

《嘉靖维扬志》泰兴县图载,今扬中下洲地域有太平洲、在我洲、复德洲、复兴洲、太中洲及丹徒属洲等6个。今扬中上洲有万寿洲、泰界洲、泰来洲、复生洲、五洲、原额洲、太和洲、月字号等数十个沙洲组成的沙洲群。

### 万历元年(1573)

道教传人茅氏于今三茅镇建庙传播道教,官庙内塑道教始祖太清太上老君、上清灵宝道君和元始天尊神像,故得名“三茅宫”。

### 万历九年(1581)

实行“一条鞭法”,将田赋各种附加税和徭役合归入土地,计亩征银。

## 清

### 顺治年间(1644~1661)

驻京口八旗营在德兴洲北部圈地3800亩作军屯,并设营驻军。今丰裕镇“营房村”、“营房港”故此得名。

围垦德兴洲,新凿港道5条,将德兴洲分为头段、二段、三段、四段、五段。

乡民集资筑新坝,连接乐生、德兴、宝晋洲三洲,“新坝”故此得名,原坝址在今新坝镇自来水厂处。

### 康熙二十二年(1683)

丹徒县清丈在今扬中辖地,有田、埂、滩、塘8万余亩。